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中小字第1246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國釧
訴訟代理人　張光賓
被　　告　許藝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仟陸佰零玖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岜佰玖拾岜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6 年12月31日18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屘通輕型機車，行經臺中市○區○○路○○○號前時，因變換車道不當，致撞及由原告所承保，為訴外人陳雅玲所有，並由訴外人潘胤良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 號之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又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6,815元（零件11,340元、工資1,875元、塗裝3,600元），原告已本於保險責任賠付完畢，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代位求償，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81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岷通輕型機車，不慎撞及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行車執照、照片、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車險保單查詢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估價單、代位求償同意書（車體險）等件為證，並有臺中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函送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酒精測定紀錄表、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初步分析研判表及照片為憑，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23條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第1項前段規定，視為自認，堪認原告主張屬實。

(二)按汽車駕駛人轉彎或變換車道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五、道路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在慢車道上左轉彎或在快車道右轉彎。但另設有標誌、標線或號誌管制者，應依其指示行駛。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8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警詢時陳稱：「我當時駕輕機UF6- 251，沿樂業路由育英路往旱溪西路方向慢車道，至事故地點我要左轉至樂業路單號，當時對方在我左側（快車道），車子是停止的，我打左方向燈要左轉（我等對方一下子），我一左轉對方就往前，之後我們就撞上。」等語，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5頁），足徵被告騎車，沿樂業路由育英路往旱溪西路方向行駛慢車道時，因向左轉往樂業路單號，而與直行於內側車道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是被告騎車違規在慢車道左轉彎，堪以認定。且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亦認定被告涉嫌變換車道未注意安全距離或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左轉為本件肇事原因，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則尚未發現肇事因素，亦有臺中市〇〇〇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7頁），被告騎車因在慢

車道左轉彎之過失，致撞及系爭車輛而肇事，堪認被告騎車具有過失甚明，且與系爭車輛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三)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又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前段、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 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民法第196 條所謂因毀損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次民庭會議決議闡釋甚明。本件因被告於前揭時地騎車疏忽以致肇事，使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毀損，被告自應依上述規定對原告負賠償責任，惟系爭車輛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揆諸前揭說明，即非屬必要費用而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經查，系爭車輛支出之修復費用共16,815元，其中零件11,340元、工資1,875元、塗裝3,600元，有前揭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小客車耐用年數為5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本件系爭車輛之原發照日期為100年6月24日，此有原告所提之汽車行車執照影本1紙可佐，至被損害之106年12月31日，實際使用期間為 6 年餘，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 ；依「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附註（四）規定，「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系爭車輛既已逾耐用年數，故關於零件折舊部分應受到不得超過10分之9 之限制，故

應以10分之9 計算其折舊。依上開說明折舊後，零件部分原告得請求為1,134元（計算式：11,340× 0.1＝1,134 ）。另加計工資1,875元、塗裝3,600元部分不生折舊問題，是系爭車輛之合理修復費用為6,609 元（計算式：1,134＋1,875＋3,600元＝6,609）。

(四)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甚明。又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亦經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闡釋甚明。查本件原告因承保之系爭車輛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已給付賠償金額16,815元予被保險人，有電子發票證明聯附卷可參，惟系爭車輛之合理修復費用為6,609 元，原告所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僅得以6,609元為限。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訴請被告給付6,60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8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9條規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00 元，應由兩造依其勝敗之比例分擔，命由被告負擔393元，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吳蕙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廖春玉